合作保密协议

(一)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：研究过程中涉及到的甲乙双方提供或者讨论的内容、技术要求、技术背景资料、可行性论证报告、技术评价报告、技术标准和规范、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，及各自所有的技术、业务和经营信息等在内的所有信息与资料，研究内容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涉及合作的甲乙双方所有相关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三 年。
4. 泄密责任：未经一方同意，另一方不得对外使用、复制、租售、传播或者披露上述任何信息与资料。一方泄密的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、上文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适用于：

1. 在披露之时，已经公开的信息；
2. 在披露之前，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，接收方就已知晓的信息；
3.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，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；
4. 从有权进行披露或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；
5. 有关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进行披露的信息。

(三)、知识产权成果分配

各方合作研究产生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所有，独立研究获得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研究方单独所有。

(四)、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